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

2024 年 第 155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2001 年第 143 号对斯洛伐克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疯牛病禁令。

斯洛伐克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公 告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工程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